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乙级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，加强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管理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单位和个人意见建议可以直接发送电子邮件，也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。联系电话：15809505677；邮寄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，邮编750000；电子邮箱：nxkjghj@163.com。

截止时间：2024年6月7日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5月30日